

湖北汽车工业学院教务处文件

湖北汽车工业学院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

汽院教通字〔2020〕22号

关于新增2020-2021学年第一学期实验室安全教育类素质教育选修课程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

为有效提升实验室安全教育水平，增强师生安全防范意识和应急救援能力，保障师生人身和财产安全，根据《教育部关于加强高校实验室安全工作的意见》等文件精神，教务处联合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在本年度的素质教育选修课申报工作中增加实验室安全教育类课程申报，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课程设置目的

1. 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强化实验室安全责任意识，营造实验室安全人人重视、人人有责的良好氛围，为学校教学科研工作创造安全平稳的发展空间。

2. 提高学生安全意识和能力。将实验室安全教育纳入（素质教育选修课）课程体系，切实有效提高学生安全意识、安全知识与技能水平。

3. 加强实验室安全教育类课程建设。创新安全教育形式，加强实验室安全教育团队建设，充实实验室安全通识教育类课程资源，完善实验室安全教育体系。

二、课程设置要求

1. 实验室安全教育类课程纳入学校素质教育选修课体系，课程学分设置原则上不超过1学分,16学时。

2. 实验室安全教育类课程设置分安全教育综合类通识课程和化学类选修课程两类，其中综合类通识课程内容范畴为实验室用电、用水、消防安全，机械、材料加工、能源动力类、电工电子类设备安全与防护、急救知识与事故应急处置等。化学类选修课内容范畴为化学类实验室安全常规操作、危险化学品存储和管理、化学实验事故应急与救援、实验室废弃物处置安全等。

3. 实验室安全教育类课程原则上采取线上线下混合式教学模式。鼓励教师团队自建或引进优质慕课资源，通过线上学习+专题讲座+线下实践的模式开展教学。

三、课程申报流程及条件

1. 由拟开新课教师填写《湖北汽车工业学院素质教育课开课申请表》（附件1）并提供课程教学大纲（大纲格式见附件2），向本人所在单位提出申请。

2. 由开课单位对其进行初审，将通过审核的课程报教务处教学研究科。

3. 教务处根据课程类型组织相应的课程分委员会，对教师开课资格、教学水平、业务能力以及课程讲授的主要内容和面向对象等内容进行审核，审批通过的课程进入素质教育

课程名录，并安排下学期教学任务。

4. 原则上课程负责人应具有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并长期承担或指导实验实训课程。鼓励不同学院学科教师联合申报，组成课程教学团队。

5. 凡纳入课程名录的实验室安全教育类课程，学校在校级教学研究改革项目申报工作中给予一定的倾斜。

四、申报材料及时间安排

请各二级学院结合学院教学工作实际组织相关教师申报，有申报意向的各单位于5月29日前将申报课程的《素质教育课开课申请表》、教学大纲等材料统一报送教学研究科，纸质和电子各一份，教务处将汇总本学期所有的课程申报材料统一组织试讲评审工作。

联系人：梁姗姗，Email: 1329382829@qq.com。

附件：

1. 湖北汽车工业学院素质教育课开课申请表
2. 理论课程教学大纲基本格式
3. 湖北汽车工业学院素质教育课管理办法

教务处 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

2020年5月21日